

峰城区乡村振兴局

峰城区调整 2023 年度中央衔接资金后 项目实施计划变化情况公示

现将 2023 年度中央衔接资金调整分配后发生变化的项目实施计划予以公示。

公告单位：峰城区乡村振兴局

监督电话：0632-7788766；12345 热线

通讯地址及邮箱：峰城区坛山中路 17 号；

ycqfpb2016@zz.shandong.cn

峰城区乡村振兴局

2023 年 11 月 15 日

附件：

2023 年度中央衔接资金调整分配后发生变化的项目实施计划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单位	安排衔接资金 金额（万元）
1	2023 年度底阁镇渔菜共生二期项目	底阁镇人民政府	170